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其成就及持續發展重要攸關。本集團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使其業務達精益求精。適合之企業管治常規已獲實行。

本公司深明良好之企業管治乃本公司穩健發展之基石,故本公司致力確立及制訂切合本公司所需之企業管治常規。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聯交所頒布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列預期上市公司須跟從及遵守之企業管治原則(「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本公司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常規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最少四次及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除外。有關偏離之詳情將於下文詳述。

本公司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該等常規繼續符合企業管治常規規定。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 概述如下:

## A. 董事會

## (1)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管理以及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共同負責透過引領及監督其事務,提升本公司成就。全體董事均須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具體利益之決定。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所有重要事宜,包括批准及監督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全體董事可迅速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符合董事會議事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各董事一般可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A. 董事會 (續)

## (1) 職責(續)

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由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會定期檢討已派執行的職務及工作。上述高級職員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事先獲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全力支持高級管理層履行其職責。

## (2) 組成

董事會成員兼備才幹與經驗,以切合本公司有效領導需要、作出獨立決策及滿足業務需求。

本公司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有關董事會須有最少三分之一之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 執行董事:

焦家良先生,董事會主席、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之 總經理

葉淑萍女士,董事會副主席、薪酬委員會副主席、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之行政總裁

焦少良先生,執行委員會成員

藍道英先生,執行委員會成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國慶先生,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劉健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林紹雄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名單(按類別分類)亦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發出之所有公司通訊內披露。

董事會各成員之間的關係在第8頁「董事履歷資料」中披露。

## A. 董事會 (續)

### (2) 組成(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之規定,而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接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廣泛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領導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之管理事宜及履行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職務,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實際方向作出多項貢獻。

## (3) 提名董事

本公司已就提名董事制定經深思熟慮且具透明度之正式程序。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及膺選連任。彼等之委任可以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約一年之固定任期而獲委任,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為遵循企業管治守則,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而經修訂),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任何新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或董事會增任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由股東重新撰出。

儘管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惟董事會整體負責審閱董事會之組成、發展及制定董事提名及委任之相關程序、監督董事提名以及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倘董事會出現空缺,董事會將經參考擬委任董事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品格及可投入的時間、本公司需要以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規例進行甄選程序。在有需要時,本公司可能外聘人事顧問公司,進行招聘及甄選程序。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曾舉行一次會議(焦家良先生、葉淑萍女士、焦少良先生、劉健先生及林紹雄 先生均有出席),以檢討其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專長之技能及經驗所需平 衡,以及採納董事提名程序。

## A. 董事會 (續)

## (3) 提名董事(續)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焦家良先生、葉淑萍女士、焦少良先生及郭國慶先生須輪值退任,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續聘上述四名膺選連任之董事。

本公司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載有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 (4) 董事培訓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新委任之董事。倘有任何新委任之董事,則彼將於首次獲委任時均會獲得正式之全面特定指引,以確保彼適當了解本公司業務及運作,並全面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之職責及責任。

於有需要時,本公司亦安排向董事提供持續簡介及專業發展。

## (5)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

會議舉行次數及董事出席率

常規董事會會議須最少每年舉行四次,約為每季舉行一次,以檢討及批准財務及業務表現,並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共召開五次董事會會議、兩次審核 委員會會議及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而各董事於該等會議之個別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出席率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焦家良先生	4	不適用	1
葉淑萍女士	5	不適用	2
焦少良先生	4	不適用	不適用
藍道英先生	0	不適用	不適用
郭國慶先生	2	1	0
劉健先生	3	2	2
林紹雄先生	3	2	2

## A. 董事會 (續)

## (5)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續)

議事常規及程序

董事一般可事先取得股東大會時間表及各會議之議程初稿。

常規董事會會議通知於會議前最少14日向董事發出,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完備之合適可靠資料將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前最少三日向全體董事發出,以令董事得知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並確保彼等作出知情決定。於有需要時,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個別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一般會出席常規董事會會議及於需要時出席董事委員會,以就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定合規事宜、企業管治及本公司其他主要範疇作出建議。

公司秘書負責編製及保存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初稿一般將於各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分派予董事,而定稿將可供董事杳閱。

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重大利益衝突之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考慮及處理。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亦載有董事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會議之法定人數之規定。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共召開三次常規董事會會議。本公司將致力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最少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藉以檢討及批准財務與營運表現,以及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與政策。

## B.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完全支持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由焦家良先生及葉淑萍女士擔任。彼等各自之職責已明確界定及以書面列明。

根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主席作出領導並負責董事會之有效運作。在高級管理層之支持下,主席同時負責確保董事適時取得充分、完備及可靠之資料及適當知悉董事會會議上之事項,並確保所有重要及適當事項均由董事作出適時討論。

## B. 主席及行政總裁(續)

行政總裁集中執行董事會批准及轉授之目標、政策及策略。葉女士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經營,同時負責開發策略計劃及制定組織架構、監控系統及內部程序及過程,以供董事會批准。

## C.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特定範疇。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訂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並於股東要求時可供查閱。

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由全體 執行董事組成。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第11頁「董事會」內。

董事委員會就履行其職責提供充裕資源,並應合理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可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1)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組成,而葉淑萍女士為該委員會之主席。

執行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監督本公司策略規劃之執行及本公司所有業務單位之運作,以及討論並就本公司管理及運作相關事宜作出決定。

#### (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林紹雄先生、劉健先生及郭國慶先生,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焦家良先生及葉淑萍女士組成。焦家良先生及葉淑萍女士分別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副主席。

薪酬委員會主要目標包括就薪酬政策與架構及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提供意見及批准。 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之發展制定具透明度之程序,確保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將不 會參與決定其本身薪酬之決策,有關酬金將經參考個人及本公司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條件後釐定。

薪酬委員會一般召開會議以檢討薪酬政策及架構、釐定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年度薪酬待遇以及其 他相關事宜。本集團之人力資源部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數據,並向薪酬委員會作出推薦意見以 供考慮。薪酬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有關其就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薪酬待遇提出之建議。

## C. 董事委員會(續)

## (2) 薪酬委員會(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共召開兩次會議,並檢討和討論本公司之薪酬政 策與架構以及各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

## (3)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林紹雄先生、劉健先生及郭國慶先生組成。林紹雄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於呈交董事會前,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考慮合資格會計師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 或非經常項目。
- (b) 經參考核數師進行之工作、其費用及委聘條款後,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任、續 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c) 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與相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召開兩次會議,以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申報及守章程序,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考慮續聘外聘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無任何重大不明朗之事件或狀況,可引起對本公司是否有能力作持續經營實體之重大疑問。

## D.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所規定準則寬鬆之自訂操守準則(「自訂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 守則及自訂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得知未公佈之本公司股價或其證券敏感之資料的本公司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制定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

本公司並無獲悉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事宜。

## E. 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董事會負責提呈持平之清晰易明年度及中期報告評估、股價敏感公佈及其他披露。

董事知悉其須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申報財務報表責任之聲明載於第26頁「核數師報告」內。

## F.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支付之酬金分別為 735,000港元及184,300港元。非核數服務包括審閱本集團之中期業績及向本集團提供稅務服務。

## G.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股東權利及於股東大會要求就決議案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有關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權利的詳情載於致股東之所有通函內,而以一股一票點票方 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將於會議期間闡釋。

倘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則有關投票之結果將於股東大會後之營業日於報章及在本公司與聯 交所之網站刊登。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之溝通機會。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主席,或其缺席則各委員會其他成員及(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一般可於股東大會回答提問。然而,董事會主席因有一項重要的業務治商而無法出席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如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所規定)。雖然主席缺席,但其已安排董事會副主席主持大會及解答股東之提問。股東於該大會上並無作出任何提問。主席將設法出席本公司日後舉行之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就各重大事宜(包括選出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

本公司繼續提升與其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指定高級管理層會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對話,確保 彼等緊握本公司最新發展。本公司會即時處理投資者查詢,並提供資料。投資人士如有任何查詢,可直接 致函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運作網站www.longfar.com.hk,該網站載有本公司業務發展及運作之資訊及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